

**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张石蕊 万平

2020年7月24日